附件4

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金融工作的组织协调，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企业上市挂牌，推动金融改革，规范民间融资，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金融招商引资，金融发展环境建设，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科室4个，下设事业单位1个（长治市金融服务中心，正科级），行政编制12个，事业编制12个，领导班子1正2副。现有干部职工18人，其中处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4人；党员8名，基层党支部1个。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0年预算收入173.87万元，对比2019年60.6万元增加186.91%，主要是因为以下原因：一是人员的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单位搬家增加33万元搬家费；三是增加扶贫队员和第一书记经费。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减少0.2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0.2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15万元，比2019年增加14.15万元，原因是我办为去年新设行政部门，所有行政人员均为去年新增。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市金融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固定资产7.94万元，其中，通用设备6.28万元，家具、用具1.66万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分别是金融办业务经费、搬家费、处置非法集资项目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万元。

1. 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本单位没有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支表无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